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8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，为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船舶类资产拟自2014年1月1日起按增设的船舶设备类资产类别核算固定资产折旧。

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客观、真实和公允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，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12月21日